

#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中山自然资罚告〔2023〕299号

当事人：何美红，\*，公民身份号：440620\*\*\*\*\*7160，住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\*\*\*\*\*。

经查实，你未经依法批准，于2014年始，占用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\*\*\*\*\*的土地实施建设，建成门楼、围墙及水泥硬底化地面。经实地测量，占用土地面积102.4平方米(折合0.1536亩)，该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可调整农用地(按耕地管理)78.3平方米(坑塘水面78.3平方米)、非耕地及非可调整的农用地24.1平方米(农村道路24.1平方米)。根据《中山市东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-2020年)》，该宗用地不符合规划面积102.4平方米。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已构成非法占用土地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1、何美红非法占地案现场照片；2、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询问(调查)笔录；3、现场勘测笔录；4、违法用地示意图(编号：D09RRB20230165)；5、关于中山市违法用地地块的地类证明；6、违法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分类情况核对表；7、中山市东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-2020年)局部图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和《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02.4平方米土地。2、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02.4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3、对非法占用78.3平方米可调整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，共计罚款2349元；对非法占用24.1平方米非耕地及非可调整的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2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： 年 月 日

